

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  
10000 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盖章）： 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223800

项目负责人：

建设项目地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3-A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 10000 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3-A 栋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 2000 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 10000 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2000 台/年、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 10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2000 台/年、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 100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12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5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32.7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0.7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30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p>				

	<p>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p> <p>（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p> <p>（1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20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p> <p>（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8）《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1 月 22 日起正式实施）；</p> <p>（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p> <p>（20）《年产 2000 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 10000 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p> <p>（21）《关于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 10000 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高管环审表 2024039 号，2024 年 11 月 18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气排放标准

运行期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表 2 厂区内 VOCs 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制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合并排入市政管网，输送到宿迁市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表 1 中 A 标准。

**表 3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

指标名称	ph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LAS
接管标准	6-9	450	250	45	60	4.5	0.5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15	0.5	0.5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执行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 4、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p>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p>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3-A 栋，投资 2000 万元新建年产 2000 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 10000 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年产 2000 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 10000 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获得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见附件），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1311MAC44KCC3K001W）见附件。企业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取得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备案号：321311-2026-18-L）。

项目购置混匀搅拌装置、纯水制备机、配液罐、蠕动泵灌装机、塑料瓶、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琥珀酸钠、质控品、75%酒精、外购零部件等设备及原辅料进行研发与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 10000 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生产能力。

现对本项目进行全厂验收。现阶段，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相关工作。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250 天，一班制，一班工作 7 小时，年工作 1750h。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2000 台/年	2000 台/年	1750h
2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	10000 套/年	10000 套/年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纯水制备机	1	1
2	电子天平	2	2
3	配液罐	4	4
4	混匀搅拌装置	3	4
5	蠕动泵灌装机	1	1
6	万用表	10	10
7	数显卡尺	10	10

8	接地电阻测量仪	3	1
9	泄漏电流测试仪	3	1
10	程控绝缘耐压测试仪	3	1
11	成套生产平台	3	3
12	全自动 CNC 一体雕刻机	1	0
13	全动车铣一体复合机	1	0
14	数控立式车床	1	0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1	磷酸二氢钠	320kg	320kg
2	磷酸氢二钠	710kg	710kg
3	柠檬酸	33kg	33kg
4	柠檬酸钠	135kg	135kg
5	琥珀酸	50kg	50kg
6	琥珀酸钠	270kg	270kg
7	曲拉通 X-100	180kg	180kg
8	叠氮钠	160kg	160kg
9	质控品	2.4L	2.4L
10	塑料瓶	30 万个	30 万个
11	铝箔袋	18 万个	18 万个
12	水	112.5t	112.5t
13	75%酒精	5kg	5kg
14	铝型材	100kg	/
15	不锈钢	100kg	/
16	切削液	5kg	/
17	外购零部件	2000 套	2000 套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生产车间	1F 624m <sup>2</sup>	1F 624m <sup>2</sup>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生产车间	2F 600m <sup>2</sup>	2F 600m <sup>2</sup>
贮运工程	纯水制备间	1F 20m <sup>2</sup>	1F 20m <sup>2</sup>
	冷库	1F 28m <sup>2</sup>	1F 28m <sup>2</sup>
	原料仓库	1F 23m <sup>2</sup>	1F 23m <sup>2</sup>
	危化品库	1F 10m <sup>2</sup>	1F 10m <sup>2</sup>
	试剂间	1F 22m <sup>2</sup>	1F 22m <sup>2</sup>
	原料仓库	2F 20m <sup>2</sup>	2F 20m <sup>2</sup>
	成品仓库	2F 20m <sup>2</sup>	2F 20m <sup>2</sup>
辅助工程	洗衣间	1F 19m <sup>2</sup>	1F 19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		362.5t/a	362.5t/a
	纯水制备		2m <sup>3</sup> /h	2m <sup>3</sup> /h
	排水		263t/a	263t/a
	供电		150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
依托车间	车间		租赁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厂房 3-A 栋	租赁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厂房 3-A 栋
	供水		依托租赁方已建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租赁方已建现有供水管网
	供电		依托租赁方已建现有供电线路	依托租赁方已建现有供电线路
	排水		依托租赁方现有污水管网及化粪池,化粪池处理能力 20m <sup>3</sup> /d	依托租赁方现有污水管网及化粪池,化粪池处理能力 20m <sup>3</sup> /d
	雨水排口		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设有 1 处雨水总排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依托租赁方雨水排口。	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设有 1 处雨水总排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依托租赁方雨水排口。
污水排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 3-A 东北侧污水排口汇入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园区内东北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东北侧污水总排接管至宿迁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马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 3-A 东北侧污水排口汇入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园区内东北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东北侧污水总排接管至宿迁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马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排放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排放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固废处理		固废仓库 (14m <sup>2</sup> )	一致
			危废仓库 (14m <sup>2</sup> )	一致
噪声处理		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环境风险措施	<p>本项目根据要求储备应急物资、编制应急预案编制、制定应急演练制度、环境风险培训。本项目所在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无可依托应急事故池,本项目购置应急储水囊暂存事故废水,如园区后期规划建设事故池,在确保事故废水达到同等收集处理效果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方案调整</p>			<p>项目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已设置 120m<sup>3</sup>应急储水袋。</p>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 (万元)
----	-----	-----	----------------------	-----------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	实际建设投资
废气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密闭	车间密闭	2	2
废水		综合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TP、TN、LAS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0	0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2	2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不涉及	5	5	
		不合格零部件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废滤材	厂家更换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含油金属碎屑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涉及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涉及			
		配液容器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宿迁恩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不合格产品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宿迁恩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用具及耗材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宿迁恩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试剂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宿迁恩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空气滤芯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宿迁恩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质控品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涉及			
油雾处理装置收集的废油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涉及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				1	1
环境风险管理		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制度、应急储水囊、各类应急物资等				3	3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危险仓库 1 处，一般固废仓库 1 处，设 1 个污水总排口，1 雨水总排口标识牌	3	3
合计		16	16

## 2.2 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等。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用水系数，取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250t/a。排污系数取 80%，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马河。

###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纯水制备主要用于清洗用水（配液容器清洗、工作服清洗、车间地面拖洗）、配液用水。为了确保十万级洁净厂房洁净度，对车间地面冲洗及工作服清洗均使用纯化水，纯水采用反渗透工艺制备，工艺流程：自来水→多介质过滤→RO 反渗透膜→纯水，年工作 250 天，新鲜用水量为 112.5m<sup>3</sup>/a，纯水制备率为 80%，则纯水用水量约为 90m<sup>3</sup>/a。涉及纯水用水主要为：

#### 1) 配液溶剂清洗用水

本项目所用容器在洁净车间专用的清洗容器，采用少量的纯水对配液容器进行多次清洗，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每天清洗使用纯水 20L，年工作 250 天，预计配液容器清洗用纯水量为 5t/a。

#### 2) 工作服清洗用水

在十万级洁净厂房作业工作人员需更换专用的洁净工作服，所述洁净工作服在“洗衣间”内，使用洗衣机进行清洗，清洗介质为纯化水，洗涤剂为常规中性洗衣液，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清洗频率为 2 次/周，单次耗水量约为 125L/次，年工作 250 天（即约 36 周），则洗衣机用纯水量为 9t/a。

#### 3) 车间地面拖洗用水

将对十万级洁净厂房地面用纯水进行拖洗，清洁频率为 2 次/周，单次耗水量约为 500L/次，年工作 250 天（即约 36 周），则洁净生产厂房拖洗纯水用水量约为 36t/a。

#### 4) 配液用水

本项目配制试剂需使用纯水，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工艺添加用水纯水用水量

为 40t/a，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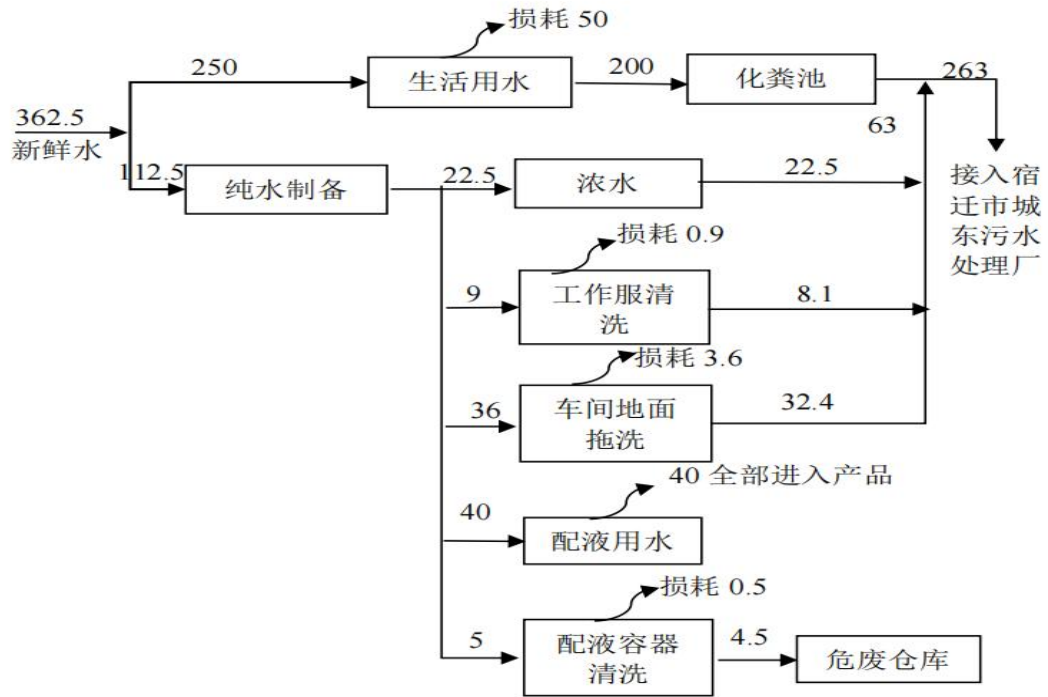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3.1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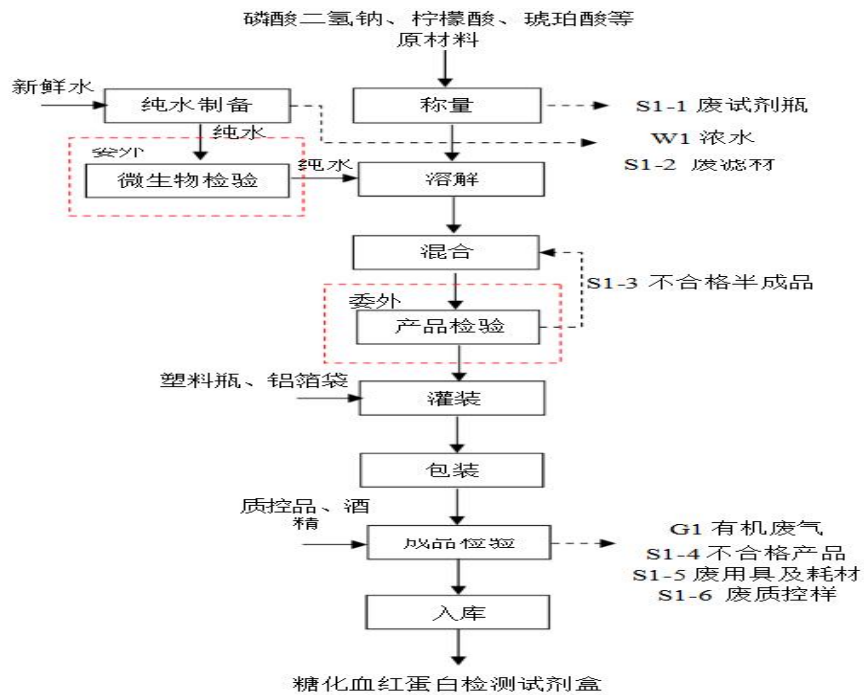


图 1-1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3.2 工艺流程简述:

(1) 将原材料（磷酸二氢钠、柠檬酸、琥珀酸等）按照一定配比分别进行称量，此过程产生废试剂瓶 S1-1。

(2) 称量后将原料放入配液罐中加入工艺用水充分溶解，所投加的原材料均不具挥发性，配置过程不产生废气，项目物料均为结晶性粉末及液体，投料过程不会产生逸散性粉末，纯水制备过程产生浓水 W1 及废滤材 S1-2。

(3) 混合用搅拌装置搅拌混合；混合均匀后得到半成品，静置 1 小时待检。

(4) 对静置后的半成品进行抽样检验，不合格产品返回上一段工序调节复配合格产品可进入下一段灌装工序，该部分产品抽样检验委托有资质公司检测。

(5) 采用灌装机将半成品分装到塑料瓶或铝塑袋中。

(6) 贴上标签（外购标签无需打码）后包装，得到成品。

(7) 加入质控品，对成品进行上机（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抽样检验，各项指标与产品标准要求一致可入库；成品按照要求进行留样。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不合格产品 S1-4、废用具及耗材 S1-5 及废质控品 S1-6。

### 2.3.3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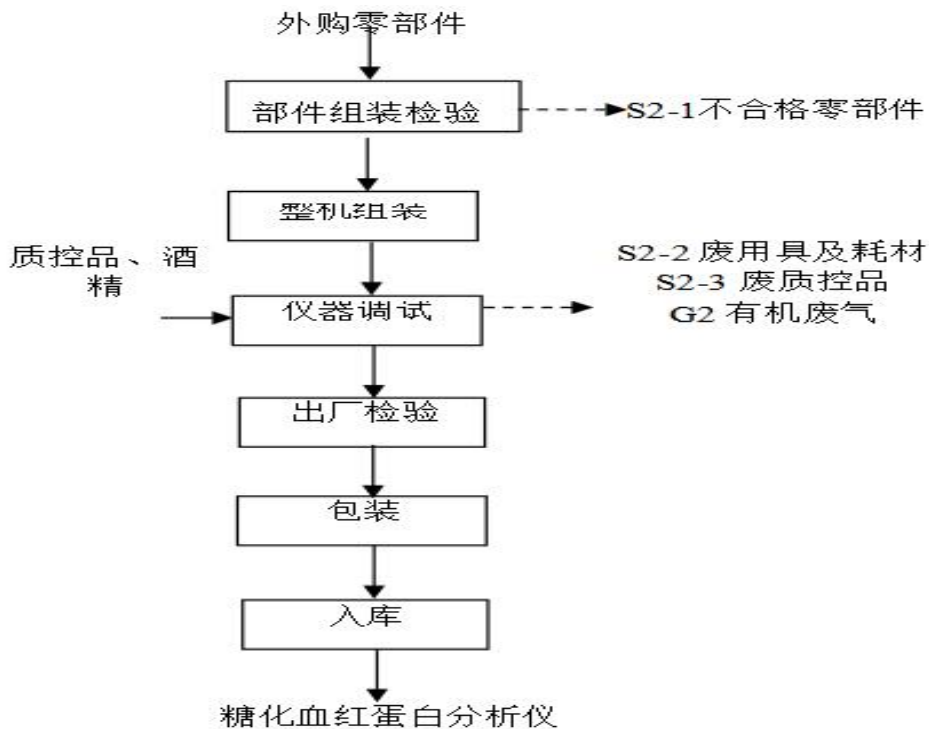


图1-2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3.4 工艺流程简述：

(1) 部件组装检验：根据仪器的各个部件构成，将所需零件进行组装，组装过程采用人工组装，无需加工、焊接等工序。对每个组装好的部件进行检验，主要检验部件是否完整，零件是否有松动现象。部件组装过程中会有很少量的不合格部件 S2-1。

(2) 整机组装：

将检验合格的部件再进行整机组装，整机组装过程采用人工组装，无需加工、焊接等工序。

(3) 仪器调试：仪器调试内容及步骤为：①机芯检查：检测机械、水路、电气部分是否齐全，储存位置是否正确；②通电检查：检测工作电压是否正常，运动部分有无异常声响或者位置异常偏离，水路部分有无漏液和阻塞等现象；③机芯调整：用电脑检测通讯是否正常，调试每个运动部件到正确位置，检测每个运动部件工作正常，调整光路部件达到要求的光强或者要求的数值，调整水路中各个水泵的流量或者电磁阀的开光状态，用质控品测试仪器；④整机测试：将机芯安装到机壳中，再次检查机械、电气和水路各个部分位置和工作状态，整机再用试剂和样品进行测试和老化。此过程产生固废 S2-2 废用具及耗材、S2-3 废质控品及 G2 有机废气。

(4) 出厂检验：主要对仪器的外观、是否正常通电、光源、准确度等进行检测，不合格仪器返回上一程序重新调试。

(5) 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2000 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 10000 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	年产 2000 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 10000 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000 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 10000 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 一般固废暂存点 14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间 14m <sup>2</sup>	年产 2000 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 10000 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 一般固废暂存 14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 14m <sup>2</sup>	生产、处置、储存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 50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 50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3-A 栋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3-A 栋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1-1、1-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1-1、1-2	项目取消下料及机加工工艺，对应的原辅料及设备同步取消。项目新增 1 台混匀搅拌装置，配合配液罐使用，物料在密闭环境搅拌。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下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经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乙醇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乙醇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气:取消下料及机加工工艺。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零部件、废边角料、含油金属碎屑、废滤材、废切削液、配液容器清洗废液、不合格产品、废用具及耗材、废试剂瓶、废空气滤芯、废质控品、废切削液桶、油雾处理装置收集的废油等。废边角料、不合格零部件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滤材厂家回收；废切削液、配液容器清洗废液、不合格产品、废用具及耗材、废试剂瓶、废空气滤芯、废质控品、废切削液桶、油雾处理装置收集的废油、含油金属碎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零部件、废滤材、配液容器清洗废液、不合格产品、废用具及耗材、废试剂瓶、废空气滤芯、废质控品等。不合格零部件、废滤材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配液容器清洗废液、不合格产品、废用具及耗材、废试剂瓶、废空气滤芯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恩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质控品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p>项目取消下料及机加工工艺，不涉及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油雾处理装置收集的废油这些危废产生。固废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p>	<p>否</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否</p>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污染源主要有：下料废气、机加工废气、乙醇挥发废气等。

详见下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下料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乙醇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3.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废水及生产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用水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设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通过厂区雨水排口纳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混匀搅拌装置、纯水制备机、配液罐、蠕动泵灌装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在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零部件、废滤材、配液容器清洗废液、不合格产品、废用具及耗材、废试剂瓶、废空气滤芯、废质控品等。不合格零部件、废滤材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配液容器清洗废液、不合格产品、废用具及耗材、废试剂瓶、废空气滤芯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恩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质控品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本项目固废具体情况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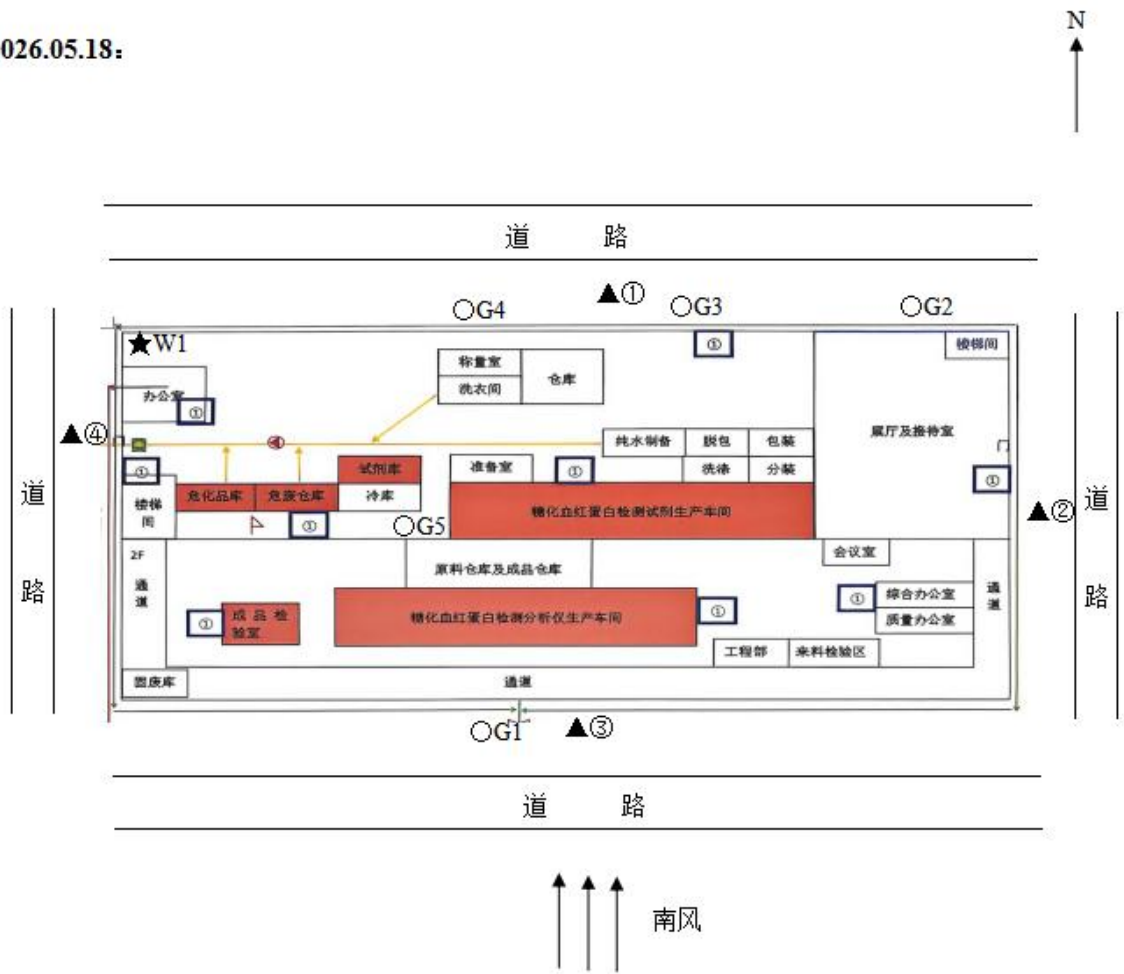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编码	环评设计量 (t/a)	预估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和方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2.5	2.5	环卫清理
2	不合格零部件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0.1	0.1	收集外售
3	废滤材	一般固废	SW59	900-008-S59	0.17	0.17	收集外售
4	配液容器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4.5	4.5	委托宿迁恩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8	0.08	委托宿迁恩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用具及耗材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1	委托宿迁恩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	0.2	委托宿迁恩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空气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0.02	委托宿迁恩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质控品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0.002	0.002	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6.05.18: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 10000 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高管环审表 2024039 号，2024 年 11 月 18 日），见附件。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p>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仪器调试废气均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p>	<p>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要求。</p>
2	<p>项目厂区应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工作服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工作服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一并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马河。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已落实。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合并接管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马河。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3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匀搅拌装置、CNC一体雕刻机等机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已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方式。</p>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纯水制备废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RO膜），由厂家定期回收；废边角料、不合格零部件，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配液容器清洗废液、不合格产品、废用具及耗材、废试剂瓶、废空气滤芯、废质控品、油雾处理装置收集的废油等属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你公司应做好固体废物台账登记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p>已落实。企业已建设危废间，贮存场地底部设置基础防渗层，场地地面进行耐腐蚀的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沟；危险废物装入相容容器或防渗胶袋内贮存；场内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漏和防渗设施，以及防火消防设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零部件、废滤材、配液容器清洗废液、不合格产品、废用具及耗材、废试剂瓶、废空气滤芯、废质控品等。不合格零部件、废滤材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配液容器清洗废液、不合格产品、废用具及耗材、废试剂瓶、废空气滤芯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恩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质控品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5	<p>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原则。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试剂间等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0×10<sup>-7</sup>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一般固废仓库等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sup>-7</sup>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你公司应加强各项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p>	<p>已落实。企业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已采取防渗措施，在日常生产中加强管理，严控跑冒滴漏现象</p>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6	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应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日常管理；配备必要环境应急物资，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维护；购置应急储水囊60m <sup>3</sup> 及应急泵等相关设施；建立公司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已落实。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向属地环保部门备案，已设置应急储水袋120m <sup>3</sup> 。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设1个污水排口、1个雨水排口。你公司应规范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	已落实。已设置废水和雨水排口标识牌、已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及危废标识牌。
8	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	已落实。企业已做剧毒化学品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估报告。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058
2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8
3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60
4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TST-01-467
5	pH 检测仪	8601	TST-01-446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F	TST-02-038

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ST-02-143/144/145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469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A	TST-01-419
10	电子天平 (0.1mg)	ME204E	TST-01-027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2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05
13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I	TST-01-444
14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15	溶解氧仪	5000-230	TST-01-165
16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规范化操作指南(试行)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 (A)。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个)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1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LAS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4 次/天, 监测 2 天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个)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无组织 1 上风向+3 下方向	4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房车间外无组织 选测 1 个点	1	非甲烷总烃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 4 次/天, 监测 2 天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个)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西、南、北侧外 1m 各 1 点	4	昼间等效声级	昼间各点 1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5 月 24 日对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 10000 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2000 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 10000 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均值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5.18	废水总排口★W1	pH 值	7.9	7.9	8.1	8.1	8.0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5	14	16	14	14.8	≤450	合格
		悬浮物	12	11	11	12	11.5	≤250	合格
		氨氮	0.224	0.118	0.234	0.188	0.191	≤45	合格
		总磷	0.08	0.11	0.16	0.10	0.11	≤4.5	合格
		总氮	1.56	1.90	1.18	3.36	2.00	≤6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4.3	3.9	4.0	4.4	4.2	/	/
2026.05.19	废水总排口★W1	pH 值	7.7	7.8	8.1	8.0	7.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2	12	11	12	11.8	≤450	合格
		悬浮物	12	12	12	11	11.8	≤250	合格
		氨氮	0.050	0.073	0.061	0.138	0.081	≤45	合格
		总磷	0.22	0.29	0.20	0.25	0.24	≤4.5	合格
		总氮	4.30	9.66	4.80	4.33	5.77	≤6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2	3.2	3.5	3.3	3.3	/	/
--	-----------------------------	-----	-----	-----	-----	-----	---	---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6.05.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6	0.74	0.86	0.88	mg/m <sup>3</sup>
		第二次	0.47	0.76	0.91	0.86	
		第三次	0.49	0.87	0.80	0.91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1				
		标准	≤4				
		评价	达标				
2026.05.19		第一次	0.55	0.81	0.99	0.98	
		第二次	0.49	0.98	0.90	0.84	
		第三次	0.52	0.77	0.80	0.88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9				
		标准	≤4				
		评价	达标				
	第二次	0.204	0.237	0.269	0.326		
	第三次	0.241	0.312	0.223	0.25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26					
	标准	≤0.5					
评价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厂区内)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危化品库南门外 1m G5
2026.05.1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4
		第二次	2.00
		第三次	1.98
		第四次	1.76
		标准	≤6

		<b>评价</b>	<b>达标</b>
2026.05.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78
		第二次	1.79
		第三次	1.59
		第四次	1.77
		<b>标准</b>	<b>≤6</b>
		<b>评价</b>	<b>达标</b>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6.05.18
		昼间测量值 (Leq)
北厂界外 1m	▲①	53.9
东厂界外 1m	▲②	54.5
南厂界外 1m	▲③	51.9
西厂界外 1m	▲④	50.5
<b>标准</b>		<b>≤65</b>
<b>评价</b>		<b>达标</b>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6.05.19
		昼间测量值 (Leq)
北厂界外 1m	▲①	53.4
东厂界外 1m	▲②	52.2
南厂界外 1m	▲③	52.0
西厂界外 1m	▲④	52.0
<b>标准</b>		<b>≤65</b>
<b>评价</b>		<b>达标</b>

注：2026.05.18：天气：阴，风速：2.4m/s；  
2026.05.19：天气：阴，风速：2.5m/s。

###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5。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年接管排放 总量 (t/a)	环评设计总量 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 是否达 到总量 控制指 标
废水量	/	263	≤263	是
化学需氧量	13.3	0.0035	≤0.0615	是
悬浮物	11.6	0.003	≤0.416	是
氨氮	0.136	0.00004	≤0.00581	是
总磷	0.18	0.00005	≤0.00064	是
总氮	3.89	0.00102	≤0.00843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0.0010	≤0.0345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0.000081	是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和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 10000 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LAS、BOD<sub>5</sub> 排放口浓度均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零部件、废滤材、配液容器清洗废液、不合格产品、废用具及耗材、废试剂瓶、废空气滤芯、废质控品等。不合格零部件、废滤材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配液容器清洗废液、不合格产品、废用具及耗材、废试剂瓶、废空气滤芯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宿迁恩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质控品委托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LAS、BOD<sub>5</sub> 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环评批复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控制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验收监测建议：

- 1、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地理位置图
- 3、项目概况图
- 4、厂区平面布置图
- 5、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6、项目备案证
- 7、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
- 8、排污许可证
- 9、固废处置协议及委外协议
- 10、安全评估报告
- 11、环保设施照片
- 12、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3、委托书
- 14、承诺书
- 15、检测报告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 10000 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1358-89-01-77517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3-A 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3 度 55 分 E 118 度 19 分 17.835 秒 44.77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2000 台/年、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 10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2000 台/年、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 10000 套/年		环评单位	江苏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宿高管环审表 20240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11MAC44KCC3K001W			
	验收单位	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32.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		所占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750h				
运营单位	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11MAC44KCC3K		验收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 5 月 24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263					263	263		
	化学需氧量		13.3	450	0.0035					0.0035	0.0615		
	氨氮		0.136	45	0.00004					0.00004	0.00581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总磷		0.18	4.5	0.00005				0.00005	0.00064		
	总氮		3.89	60	0.00102				0.00102	0.00843		
	悬浮物		11.6	250	0.003				0.003	0.4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	0.5	0				0	0.0000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0	0.0010				0.0010	0.034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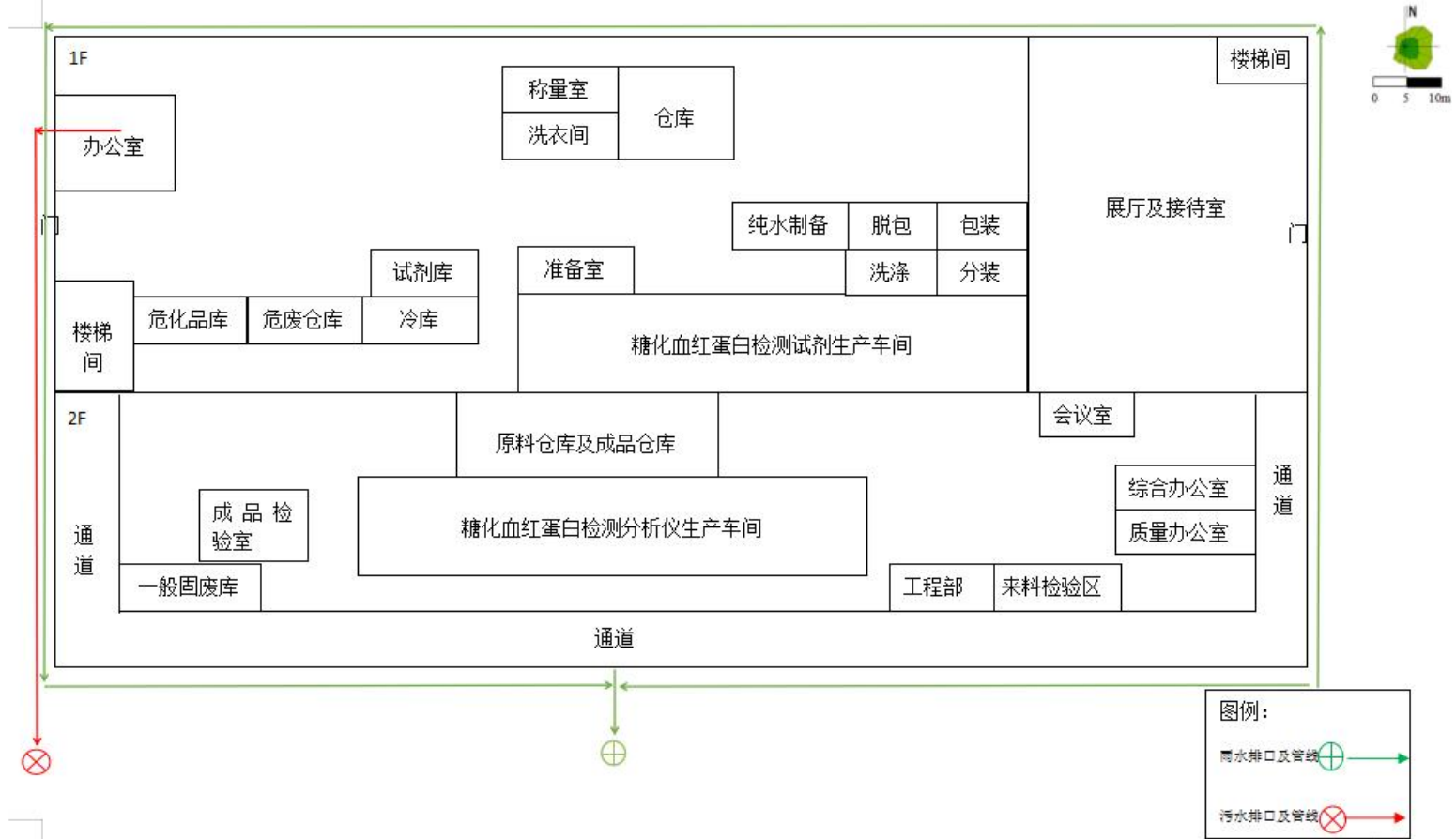
##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 项目周围概况图



####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5. 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高管环审表 2024039 号

## 关于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年产量为 2000 台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分析仪及 10000 套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来的由江苏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年产量为 2000 台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分析仪及 10000 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3-A 栋 1-2 层（其中有一部分区域再出租给中科分离纯化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拟投资 2132.76 万元生产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分析仪及检测试剂盒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台糖化血红蛋白检测分析仪及 10000 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生产规模。本项目生产中所涉及的产品质检实验过程委托中科分离纯化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本次评价不涉及微生物实验、研发试验和相应产品质检实验。你公司须明确与中科分离纯化研究院（江苏）有限

—1—

公司各自的环境责任。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此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你单位必须逐条对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要求，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及要求：

1、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按要求达标排放。本项目机加工油雾经加工设备自带油雾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与切割下料粉尘、成品检验及仪器调试废气均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须加强车间通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

2、项目厂区应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工作服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工作服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一并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马河。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混匀搅拌装置、CNC 一体雕刻机等机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

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纯水制备废料（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 RO 膜），由厂家定期回收；废边角料、不合格零部件，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配液容器清洗废液、不合格产品、废用具及耗材、废试剂瓶、废空气滤芯、废质控品、油雾处理装置收集的废油等属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你公司应做好固体废物台账登记管理工作。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原则。危废暂存间、危化品仓库、试剂间等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固废仓库等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你公司应加强各项防腐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管理。你公司应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日常管理；配备必要环境应急物资，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维护；购置应急储水囊  $60m^3$  及应急泵等相关设施；建立公司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件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本项目设 1 个雨

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你公司应规范设置环保标志牌，标明污染物种类，便于环境管理和公众参与监督。

三、各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无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2、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263\text{t/a}$

接管考核量：COD $\leq 0.0615\text{t/a}$ 、BOD<sub>5</sub> $\leq 0.0345\text{t/a}$ 、SS $\leq 0.416\text{t/a}$ 、氨氮 $\leq 0.00581\text{t/a}$ 、TP $\leq 0.00064\text{t/a}$ 、TN $\leq 0.00843\text{t/a}$ 、LAS $\leq 0.000081\text{t/a}$ ；

外排环境量：COD $\leq 0.0132\text{t/a}$ 、BOD<sub>5</sub> $\leq 0.0263\text{t/a}$ 、SS $\leq 0.0263\text{t/a}$ 、氨氮 $\leq 0.00105$ （0.00158）t/a、TP $\leq 0.000132\text{t/a}$ 、TN $\leq 0.00316$ （0.00394）t/a、LAS $\leq 0.000081\text{t/a}$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 2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制品制造 2770”、“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它”，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应按要求及时规范做好排污登记。

五、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

六、你公司接到本批复后，需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运后，原则上 3 个月内按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确需延期的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七、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宿迁市宿豫

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同时宿迁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对项目现场环境行为做巡查、管理工作，应积极配合。

八、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上报审核。



抄送：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分送：建设规划局、经发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 6. 项目备案证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p>(原备案证号宿迁高新备(2023)191号作废) 备案证号: 宿迁高新备(2024)161号</p>	
<b>项目名称:</b>	年产量为2000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10000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312-321358-89-01-257202	<b>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宿迁市_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江苏省宿迁市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产业园3-A	<b>项目总投资:</b>	2132.76万元
<b>建设性质:</b>	新建	<b>计划开工时间:</b>	2023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新建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生产项目,形成年产2000套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10000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的生产能力。		
<b>项目法人单位承诺:</b>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b>安全生产要求:</b>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08-30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 7.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11MAC44KCC3K
法定代表人	谢婷	联系电话	13645199527
联系人	王蔚	联系电话	1820524982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3-A (E118 度 19 分 44.774 秒, N33 度 55 分 17.835 秒)		
预案名称	《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受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单位承诺,在预案编制过程中遵循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原则,预案中描述的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现有环境应急资源等信息与企业现有实际情况一致。</p> <p>预案编制单位(公章)</p> <p>联系人:乔昌省 联系电话:15240378389</p>		<p>本单位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发布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谢婷	报送时间	2026 年 3 月 23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接收,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26 年 3 月 25 日</p>		
备案号	321311-2026-18-L		
报送单位	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林	经办人	林蔚

## 8.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11MAC44KCC3K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宿迁高新技术开发区北斗信息产业园3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C44KCC3K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至2030年12月30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9. 固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ENYU20260305001

#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 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

乙方: 宿迁恩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5 日



##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	宿迁恩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3-A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雁荡山路 81 号
联系人员:	王蔚	邹滨羽
移动电话:	18205249820	15189050863
固定电话: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生态环境部 2022-12-30 发布）、《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49，八位代码：900-047-49）、（国家危险废物代码 HW49，八位代码：900-041-49），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处置协议。

### 一、费用构成

#### 1.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代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1	配液容器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袋	按实际	5000 元/吨
2	不合格产品	HW49	900-041-49	桶/袋		
3	废用具及耗材	HW49	900-041-49	桶/袋		
4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桶/袋		
5	废空气滤芯	HW49	900-041-49	桶/袋		

注：① 以上价格含 6% 增值税，如遇税率调整时税金部分按新税率执行。

②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运输等，由乙方安排具备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进行运输。

③ 双方现场均配计量器具，数量结算依据：每批次按照净重进行计量，重量不足整数按照单价进行折算，即 5000 元/吨\*实际净重，单批次转运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计取处置费用。

④ 由甲方付与乙方费用。

## 二.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权利义务：

2.1.1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分开存放，以便安全贮存、装卸、运输。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规范的要求。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乙方在装运时发现甲方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返空费、误工费等等)均由甲方负责，否则乙方有权依法作退回处理且随之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1.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理化资料以及危废的产生工艺流程，以便乙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甲方后期转移危废需与前期采样时提供的小样一致。如进厂检测报告中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但仍在乙方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双方就处置费重新协商。协商不成提前终止此协议，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退还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进厂检测报告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报告，同时超出乙方经营许可范围的，乙方直接退货处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此批次危废转移往返所发生的运输费用。

2.1.3 甲方负责将符合转移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包括提供装车工具等以及因装车发生的费用。

2.1.4 甲方在完成装车和称重后，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在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小微危废智能收处云平台上完成电子联单申报，并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核  
用  
11.24.23

2.1.5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危废管理咨询和技术指导。甲方享有自己所产危废的知情权, 在政府监管时,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证明性资料。

#### 2.2 乙方权利义务:

2.2.1 乙方需协助甲方注册小微收集系统, 提供一站式回收处理服务, 甲方无需再从环保部门开户。

2.2.2 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具备对甲方产生危废相应的处理能力, 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2.3 乙方必须根据经环保局认可且登记备案的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理、存放、运输等条例进行相应的作业, 不得违规操作。自主承担危废处置协议安全事故或二次污染环境等安全环保责任。

2.2.4 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装车作业进行监督, 对发现不符合要求和规定的危险废物有权要求甲方作业人员进行改正, 拒不改正的, 有权拒绝装车, 因此造成乙方人员及车辆滞留以及其他相关损失, 由甲方承担。

2.2.5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装车转移或将危废退回甲方, 所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炸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包装物外沾染危废。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三. 运输事宜

3.1 危废交接地点: 甲方危废贮存间。在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若发生事故, 以双方的交接签收为分界点, 交接前的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 交接完成后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事故发生在己方但有事实证明对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3.2 约定时间: 甲方如需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应先办妥相关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危废管理计划)并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运输, 否则须服从乙方运输计划安排。

江苏沃业生物有限公司

3.3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运输事宜。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具有运输甲方委托运输的危险废物的相关环保资质，适用性，并确保相关车辆、人员配备符合环保要求。乙方车辆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国务院质检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 四. 处置费用和付款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 4.1 种付款方式：

4.1 按批次结算。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收集暂存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2 预付款模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内，甲方应支付预付款【/】元 汇至乙方账户，预付款后期可充抵实际发生危废转移的处置费用。若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发生实际危废转移处置，则该预付款不再退回甲方。后期实际转移的危废具体吨位结算以乙方的磅码单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收承兑汇票）。甲方逾期付款按乙方开具的增值税票未支付部分处置费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3 宿迁恩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户资料：

账户名称	宿迁恩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	91321311MAE27DCT1Y
地 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雁荡山路 81 号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宿迁西湖路支行
账 号	485881307532

#### 五.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5.1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第一时间及时沟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 合同期限

6.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自 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027 年 3 月 4 日

止。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如无异议，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 七. 不可抗力

7.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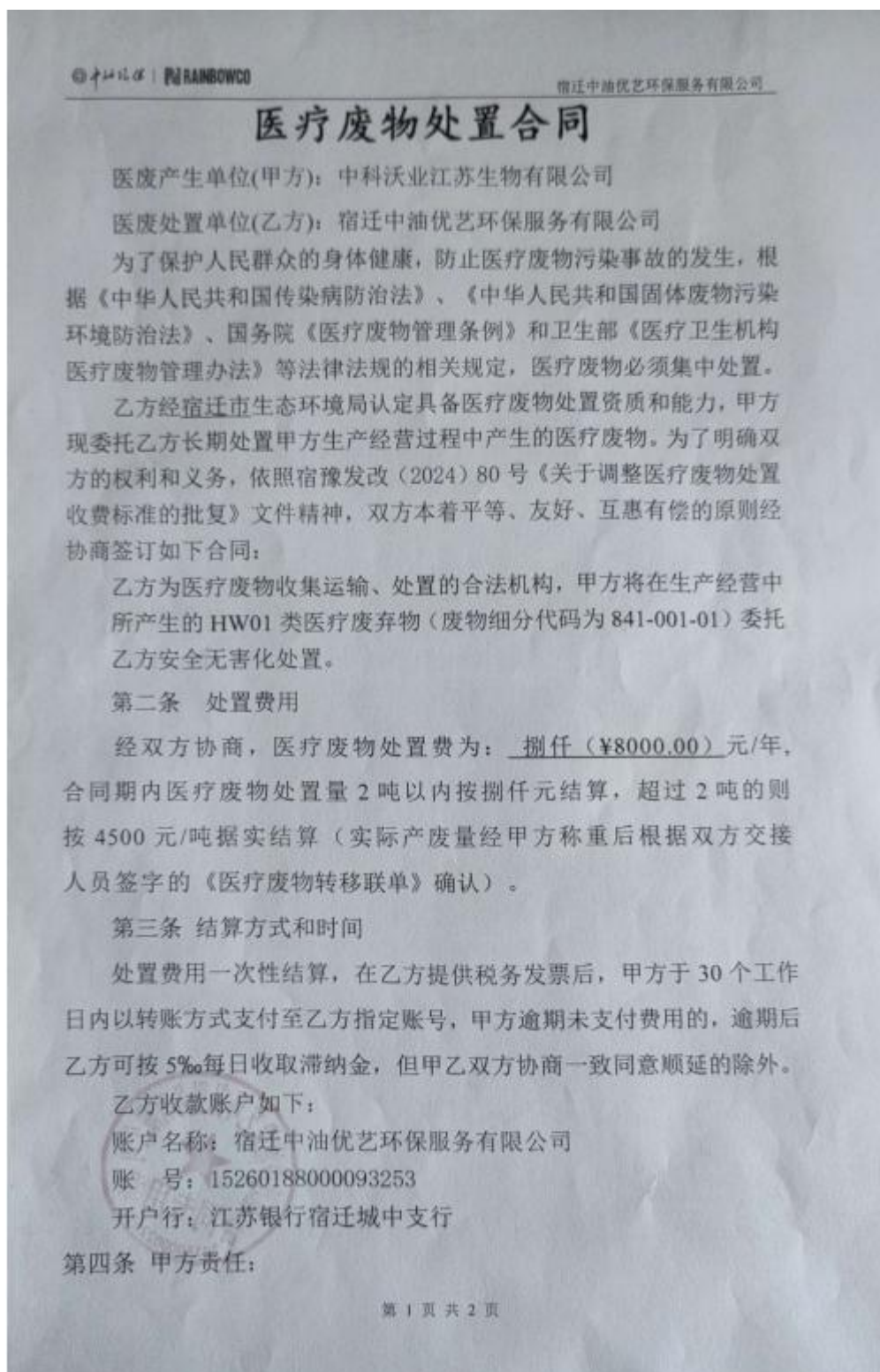
### 八. 其他事项

8.1 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存在争议的事项，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签字单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p>甲方 单位名称：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谢婷 (签字/盖章)</p>  <p>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p>	<p>乙方 单位名称：宿迁恩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法人（委托）代表：胡奕奕 (签字/盖章)</p>  <p>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p>
---	---



(一) 甲方应指定一名专职人员, 负责将所有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至医疗废物指定贮存库。

(二) 甲方应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要求将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区分开来, 如医疗废物中混杂有非《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其它物质, 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甲方负责在每次转移医疗废物时, 与乙方收运人员认真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确认。

(四) 甲方不得无理拖延处置费, 更不得拒绝支付。否则, 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 因此而产生的环境或卫生污染事件, 由甲方负责,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必须按约定的时间清运并安全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 乙方应无条件提供各级部门检查所需要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等。

(三) 医疗废物的转运人员每次到甲方转运医疗废物时, 必须认真履行交接程序, 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四) 因乙方原因对医疗废弃物处置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执行协议争议的解决:

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两份, 合同有效期一年, 即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专用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

乙方：宿迁市互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一般固废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包装形式	年处置量	物理形态
1	不合格零部件	袋装	实际产生量	固态
2	废滤材	袋装	实际产生量	固态

### 第二条 交付、转移与责任承担

交付方式：乙方自行安排符合环保及交通规定的运输车辆至甲方指定地点提货。提货前，双方授权人员应共同对固废进行称重，并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确认处置量的依据。

甲方负责将固废装至乙方运输车辆，并确保装载过程符合安全规范。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责任转移：自固废装载完毕，双方确认重量之时起，该批次固废的所有权、损毁、灭失风险及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贮存、处置、利用各环节产生的安全责任、环境污染责任、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均由乙方独立、完全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乙方承诺其具备合法处理、利用本合同项下固废的资质与能力，确保合法合规转移与处置。乙方不得将固废交由无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 第三条 结算与支付

本合同项下，甲方无需就委托乙方处置固废向乙方支付任何处置费用。

乙方亦无需就接收处置甲方固废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双方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产生的仓储、装车等费用，乙方产生的运输、处置、行政报批等费用）。

### 第四条 环保保证与承诺

甲方保证所出售固废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且在存储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防流失措施。

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合法资质、许可及技术条件,其运输、贮存、处置和利用固废的行为将完全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如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受到行政部门调查或处罚,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五条 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宿迁市互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产品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

进行检验,形成报告/提供实测数据。

(二)服务方式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内容向甲方交付:检验报告/实测数据。

(三)甲方应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产品、产品检验依据、产品预期用途、试验前处理方法和测试要求(若需要)、产品说明书等资料用于检测。

具体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

产品数量: 1盒

产品型号、规格: 型号: TH10 规格: 1000人份测试

产品生产日期/批号: ///

编号/序列号: /

是否进口产品:  是  否 ( 省份 江苏省 )

样品状态描述: /

样品保存要求: 常温

来样方式:  抽样  送样

检验依据: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 (高效液相色谱法) 过程检验规程

检验项目: 全检

检验报告结论:  要总结论  只要单项结论  只要实测数据

不出具报告,但要实测数据

受检单位: 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 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

制造单位地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3-A中一、二层

检验报告是否用于注册申报

品  
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注册
产品是否需要CE认证(注:需另签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检验过程中若有不合格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方(乙方)终止检验,出具的报告仅对已检项目作单项判定,不出报告总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方(乙方)继续检验,出具的报告包括所有检验项目。		
上述资料甲方应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原件的也可以提供经核对的复印件,但均须经甲方盖章确认。		
<b>二、工作协作事项:</b>		
(一) 甲方保证送检产品符合要求并对其提供产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联系人代表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就服务要求及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等与乙方进行沟通协调,如任何一方工作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三) 检验结束,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尽早取回送检产品,便于乙方场地周转。若超过3个月未取回送检产品的,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将产品委托至第三方仓储公司进行保管存储(运输过程以及存储过程中样品如果发生损坏等问题乙方概不负责)。若存放超过1年仍未取回送检产品的,则视为甲方放弃送检产品所有权,并同意由乙方将送检产品进行处置销毁。		
(四) 软件类产品检验结束后的样品留档:		
<input type="checkbox"/> 留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留样(需储存哈希码)	
(五) 检验完成后,服务方(乙方)对委托方(甲方)提供的文档资料、检验报告及相关记录进行存档。		
(六) 双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遵守相关的廉洁自律要求,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受理任何廉政相关问题的举报,举报电话为0571-86002850。		
(七)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密。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浙江省杭州市

**四、验收方式:**

本技术服务,采用乙方 出具检验报告/实测数据 的方式验收。检测报告交付形式为: 电子报告。甲方或其联系人在签收后3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经甲方验收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无异议。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包括人员激励费等):人民币:¥ 5300.00 元。(预付款,以检验完成后核算费用为准,多退少补)

(二) 支付方式

若甲方指定由丙方支付费用的,丙方应在本合同中履行支付义务,否则应由甲方履行本合同支付义务。乙方确认收到预付款后合同生效,乙方下达检验任务。

(三)  甲方  丙方开票信息:

开票抬头: 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11MAC44KCC3K

发票类型: 专票

开票地址及电话: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3-A 中一、二层/0527-8123999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32050177863600002194

**六、合同的解除:**

除《民法典》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如发生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 在甲方/丙方按期支付费用并及时提交资料的情况下,如乙方超出合同约定服务期限 30 日不能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合同延迟,相应延迟期限不计入乙方服务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甲方提供资料不全,样品不够的;
- B 甲方产品/资料需要整改的;
- C 甲方提供的检验方法不可操作等不可预计的情况;

(二) 如甲方/丙方延迟支付任何一笔费用超过约定时间 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  
监  
督  
用

(三)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因甲方/丙方原因, 甲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 但甲方/丙方应支付已发生检验的费用。

#### 七、违约责任

(一) 因本合同第六条第(一)点甲方解除合同的, 甲方/丙方需支付乙方已发生检验的费用, 乙方支付甲方已发生检验费用的 30 %作为违约金。

(二) 因本合同第六条第(二)点乙方解除本合同的, 甲方/丙方已支付乙方的本项目的费用全部不予退回, 作为乙方损失赔偿乙方。

(三) 合同服务期内, 甲方如非因法定事由、约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的, 本项目全部费用不予退回, 全部作为乙方的损失, 赔偿乙方。

(四)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可以解除合同, 但甲方/丙方应支付本项目费用的 30 %以补偿乙方损失。

(五) 如果由于甲方产品本身特性而造成实验结果不可接受, 如生物相容性实验由于产品特性而产生负面(阳性)实验结果, 甲方/丙方也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项目费用给乙方。

除上述约定外, 甲乙双方同意不再追究对方其他违约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依法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它(未尽事宜):

(一) 若甲方指定其他方付款, 则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若甲方未指定其他方付款, 则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合同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且乙方收到甲方/丙方支付相应报酬后能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管理  
印章

委托方 (甲方)	委托方名称	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3-A中一、二层		
	联系人	杨莉	委托日期	2026-01-20
	电话	/	手机	18351521476
	传真	/	E-mail	534688171@qq.com
委托方 (丙方)	委托方名称	/ (盖章)		
	联系人	/	委托日期	/
	电话	/	手机	/
服务方 (乙方)	服务方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杭州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盖章)		
	单位地址	杭州市下沙经济开发区25号大街379号		
	经办人	魏全平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0日
	联系电话	(0571) 86002800	传真	(0571) 86002900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户名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账号	7331910182600024026	邮政编码	310000





是  否

报告用途:

首次注册  延续注册  变更注册

产品是否需要CE认证(注:需另签合同):

是  否

检验过程中若有不合格项:

服务方(乙方)终止检验,出具的报告仅对已检项目作单项判定,不出报告总结论。

服务方(乙方)继续检验,出具的报告包括所有检验项目。

上述资料甲方应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原件的也可以提供经核对的复印件,但均应该经甲方盖章确认。

## 二、工作协作事项:

(一) 甲方保证送检产品符合要求并对其提供产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联系人代表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就服务要求及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等与乙方进行沟通协调,如任何一方工作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三) 检验结束,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尽早取回送检产品,便于乙方场地周转。若超过3个月未取回送检产品的,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将产品委托至第三方仓储公司进行保管存储(运输过程以及存储过程中样品如果发生损坏等问题乙方概不负责)。若存放超过1年仍未取回送检产品的,则视为甲方放弃送检产品所有权,并同意由乙方将送检产品进行处置销毁。

(四) 软件类产品检验结束后的样品留档:

留样  不留样(需储存哈希码)

(五) 检验完成后,服务方(乙方)对委托方(甲方)提供的文档资料、检验报告及相关记录进行存档。

(六) 双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遵守相关的廉洁自律要求,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甲方纪检监督部门受理任何廉政相关问题的举报,举报电话为0571-86002850。

(七)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密。

药品  
械质  
里考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浙江省杭州市

**四、验收方式:**

本技术服务,采用乙方 出具检验报告/实测数据 的方式验收。检测报告交付形式为:电子报告。甲方或其联系人在签收后3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经甲方验收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无异议。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包括人员激励费等):人民币:¥ 1166.00 元。(预付款,以检验完成后核算费用为准,多退少补)

(二) 支付方式

若甲方指定由丙方支付费用的,丙方应在本合同中履行支付义务,否则应由甲方履行本合同支付义务。乙方确认收到预付款后合同生效,乙方下达检验任务。

(三)  甲方  丙方开票信息:

开票抬头: 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11MAC44KCC3K

发票类型: 专票

开票地址及电话: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3-A 中一、二层/0527-8123999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32050177863600002194

**六、合同的解除:**

除《民法典》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如发生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 在甲方/丙方按期支付费用并及时提交资料的情况下,如乙方超出合同约定服务期限 30 日不能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合同延迟,相应延迟期限不计入乙方服务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甲方提供资料不全,样品不够的;
- B 甲方产品/资料需要整改的;
- C 甲方提供的检验方法不可操作等不可预计的情况;

(二) 如甲方/丙方延迟支付任何一笔费用超过约定时间 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监督  
监督  
用

(三)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因甲方/丙方原因, 甲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 但甲方/丙方应支付已发生检验的费用。

#### 七、违约责任

(一) 因本合同第六条第(一)点甲方解除合同的, 甲方/丙方需支付乙方已发生检验的费用, 乙方支付甲方已发生检验费用的 30 %作为违约金。

(二) 因本合同第六条第(二)点乙方解除本合同的, 甲方/丙方已支付乙方的本项目的费用全部不予退回, 作为乙方损失赔偿乙方。

(三) 合同服务期内, 甲方如非因法定事由、约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的, 本项目全部费用不予退回, 全部作为乙方的损失, 赔偿乙方。

(四)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可以解除合同, 但甲方/丙方应支付本项目费的 30 %以补偿乙方损失。

(五) 如果由于甲方产品本身特性而造成实验结果不可接受, 如生物相容性实验由于产品特性而产生负面(阳性)实验结果, 甲方/丙方也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项目费用给乙方。

除上述约定外, 甲乙双方同意不再追究对方其他违约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依法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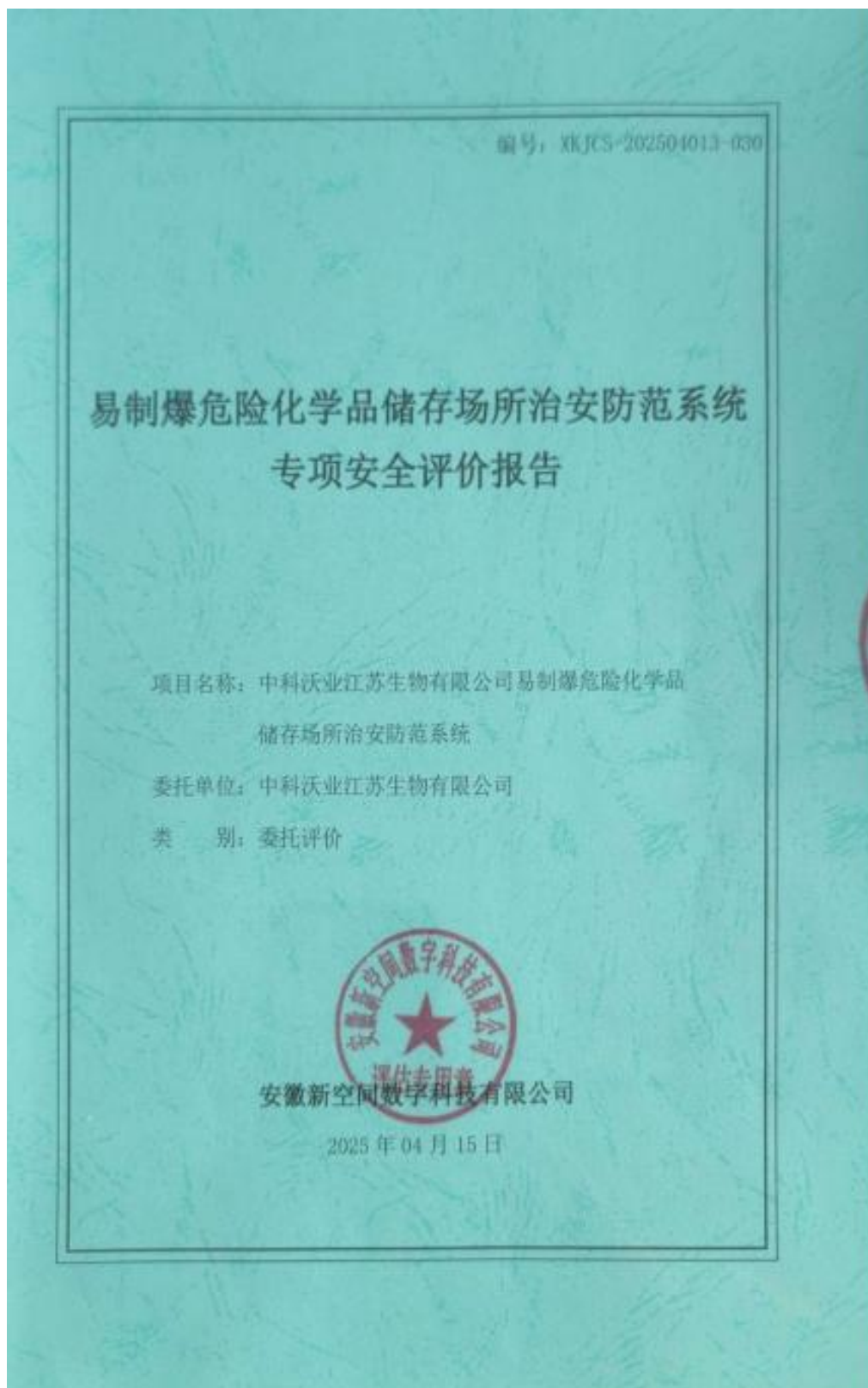
#### 九、其它(未尽事宜):

(一) 若甲方指定其他方付款, 则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若甲方未指定其他方付款, 则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合同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且乙方收到甲方/丙方支付相应报酬后方能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委托方名称	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3-A中一、二层		
	联系人	杨莉	委托日期	2026-01-20
	电话	/	手机	18351521476
	传真	/	E-mail	534688171@qq.com
委托方（丙方）	委托方名称	/ (盖章)		
	联系人	/	委托日期	/
	电话	/	手机	/
服务方（乙方）	服务方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杭州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盖章)		
	单位地址	杭州市下沙经济开发区25号大街379号		
	经办人	魏全平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0日
	联系电话	(0571) 86002800	传真	(0571) 86002900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户名	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账号	7331910182600024026	邮政编码	310000

## 10. 安全评价报告



编号：XKJCS-202508019-003

## 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治安防范系统 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  
治安防范系统

委托单位：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

类别：委托评价



安徽新空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1 日

### 11. 环保设施照片





危废间照片



## 12.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2000 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 10000 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9 日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 2000 台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 10000 套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原辅料和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在本次验收产能范围内实施生产。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中科沃业江苏生物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5 日